

蕉岭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蕉扶组〔2018〕2号

蕉岭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同意，现将《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开发局反馈。联系电话：7873399。

蕉岭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3月12日



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粤扶组〔2018〕16号）和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梅市扶组〔2018〕4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县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抓好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落实。充分认识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把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认真组织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强化目标导向、责任担当、问题意识，查摆作风建设薄弱环节，落实专项整改措施，以作风建设成果促进各项扶贫举措的落实。

坚持统一部署与分工负责相结合、以上率下与加强指导相结合、立行立改与制度建设相结合、集中突破与持续推进相结合，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各镇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做好带头示范，按照职责分工，围绕本地区本部门扶贫工作中存在的作风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对影响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的突出问题、基层干部反映强烈的问题、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迅速纠正，坚决整改。追根溯源，举一反三，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制度建设。

将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持续推进。2018 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用 1 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治理内容

（一）“四个意识”不强问题

1. 对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贯彻不力，制定的配套措施、细化落实方案、推进组织实施不及时、不到位。

2. 对我县脱贫攻坚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认识不足，对推动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认识不到位，行动不坚决。

3. 脱贫攻坚标准把握不准，或提高标准，人为吊高胃口；或降低标准，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

4. 脱贫计划不科学不合理，或不顾客观条件，层层加码、急躁冒进；或不愿主动作为，消极观望、拖延等待。

（二）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1. 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研究指导不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主动作为不够，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对脱贫攻坚中出现的新问题不重视、不解决。分管负责同志工作不深入不扎实，具体负责部门责任不明确不落实。对扶贫机构和人员组织保障不力。

2. 相关职能部门履责不力，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指导不力、督促不够，相互推诿扯皮，政策停留在纸面上不落实。

3. 对定点扶贫和选派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成员等工作不够重视，派出的干部不得力，缺少指导、支持、关心和监督，存在“挂名走读”等问题。

（三）扶贫政策措施不精准问题

1. 贫困户识别不精准。贫困户退出没有坚持标准和程序，或没有做到应扶尽扶，未实现动态管理。在 2018 年第一季度前，各镇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负责对辖区内所有贫困人口的认定工作进行全面复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执纪执法部门查处。省纪委省监察厅将于 2018 年第二季度组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复核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将严肃追究责任。

2. 行业扶贫政策措施不精准，操作性不强，到村到户政策措施针对性不强，难以落实。相关职能部门不尽责不作为，重大

决策落实难，实施效果不明显。

3. 部门之间数据不统一、不同步、不共享。

4. 用部门一般性工作代替扶贫工作，用行业普惠性政策代替精准扶贫政策，对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的倾斜支持力度不够。

（四）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

1. 对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不严，导致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问题时有发生。

2. 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失职渎职，导致扶贫资金闲置滞留或造成损失。

3. 未按规定执行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公告制度，群众和社会不知晓，难以有效监督。

（五）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

1. 调查研究不深入，指导工作脱离实际，遇到问题不解决。对基层干部、贫困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处理不及时、敷衍了事。

2. 工作落实流于形式，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贯彻文件。

3. 简单发钱发物、送钱送物，不注重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注重建立扶贫长效机制，扶贫成果不可持续。

（六）考核监督从严要求不够问题

1. 考核评估一团和气，不较真碰硬。

2. 督查巡查避重就轻，报喜不报忧。

3. 发现问题隐瞒不报，袒护包庇，整改不力。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学习培训。根据市扶贫开发局的培训规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培训计划，重点加强对镇、村扶贫干部的培训，组织开展对镇扶贫办、省定贫困村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的培训。培训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脱贫攻坚的新部署新要求，解读脱贫攻坚政策举措，介绍精准扶贫典型做法，严明扶贫工作纪律，帮助培训对象提升扶贫工作能力，着力培育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扶贫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县委组织部，各镇）

（二）规范驻村干部管理。加强对驻村工作队成员和第一书记的管理考核，帮助驻村工作队成员和第一书记认真履行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工作水平等职责。对成绩突出、群众认可的，表彰激励；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保障支持，落实驻村工作队成员和第一书记的待遇，帮助解决驻村工作条件和困难，确保驻村干部下得去、融得进、干得好。（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开发局，各镇）

（三）改进调查研究。各镇各单位要改进脱贫攻坚调研方式，通过深入基层、联系群众、解剖麻雀，总结推广经验，发现并解决问题，防止走过场。调研方式要求实，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

提前踩点，不培训农户，不弄虚作假。调研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县的有关规定，一律轻车简从。严禁为迎接检查制作展板，严禁无实质内容的安排，严禁层层陪同。（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

（四）运用好扶贫大数据平台。加强建档立卡动态管理，不断提高识别质量。加强与民政、住建、卫计、教育、残联、人社、公安等部门间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共享，加强数据分析，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数据监测情况，为工作决策和工作指导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

（五）减轻基层负担。减少村级填表报数，除根据省扶贫办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填报扶贫数据外，任何单位（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村级填报扶贫数据，切实减轻村级扶贫干部负担。县、镇扶贫部门和行业部门、村级共同落实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数据的动态更新，各单位各部门应当从建档立卡信息系统获取扶贫数据。减少会议文件，精简会议活动，减少发文数量，严禁朝令夕改。（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

（六）健全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省、市、县、镇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村二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引导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决策、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根据脱贫攻坚规划和工作需要，我县

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库，各镇要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台账，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防止资金闲置浪费，防止因项目选定不准造成损失。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各镇）

（七）严格考核评估。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和督查巡查，开展常规性的暗访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纪检监察、审计、检察、媒体、社会等全方位的监督，倒逼打造过硬优良作风。（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

（八）查处突出问题。建立举报追查制度，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对扶贫领域的突出问题，一经举报，追查到底，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管辖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部门办理。受理广东扶贫监督投诉热线 12317 反馈的贫困群众信访举报线索和咨询。建立查实曝光制度，对查实的扶贫领域案件，坚决予以曝光。建立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制度，对涉贫作风问题频发的镇和单位，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鼓励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对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因创新同上级政策不尽相同而出现失误的，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和容错容误机制区分对待。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开展脱贫攻坚专项督查巡查。（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

四、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脱贫攻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志

性指标和底线任务，是促进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主要矛盾的重要手段，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各镇各单位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转变作风。自觉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镇各单位要按照市县镇抓落实的扶贫工作机制，强化脱贫攻坚一把手责任制，把扶贫领域作风专项治理作为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具体行动，纳入本镇本单位重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镇本单位扶贫的重大政策、重大问题要高度重视，做到统筹安排部署。要根据脱贫攻坚实际，加强政策供给，完善政策措施。

（三）贯彻从严要求。各镇各单位要把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脱贫攻坚全过程，高标准、严要求、作表率，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对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不安排、不督促、不落实或发现问题不整改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各镇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工作人员、治理重点、工作举措等，于2018年3月15日前报送县扶贫开发局。邮箱：jlfpb3@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伟明、彩波、桂芳、永岭同志，梅州市扶贫开发局。

蕉岭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